附件4

**充装单位年度综合工作报告**

**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：**

1. 单位基本情况（主要包括单位名称、地址、充装许可证有关情况，气瓶充装单位年度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情况、登记气瓶数量、停用（报废）气瓶情况、超期气瓶定期检验情况、不合格气瓶和报废气瓶的处理情况等）
2.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
3. 2020年度充装工作开展情况
4. 充装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（主要从资源条件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、充装工作质量等方面描述）
5. 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、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追溯系统使用情况（系统运行情况，气瓶充装前后检查、充装记录归档情况）
6. 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之处
7. 2021年工作安排

注：该报告需准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，纸质版需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检查组现场检查时递交。